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總目 80 — 司法機構

分目 001 薪酬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 —

(a) 在司法機構開設以下新職級

—

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務官
(\$127,900 - 135,550)

(b) 現有職級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務官 (\$136,400 - \$144,750)
因而更改職銜為高等法院高級副司法常務官；及

(c) 在司法機構開設以下常額人員職位 —

5 名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務官

(\$127,900 - \$135,550)

並刪除以下常額人員職位，
以作抵銷 —

2 名高等法院高級副司法常務官

(\$136,400 - \$144,750)

問題

高等法院聆案官辦事處現行的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務官人手編制，不足以應付與日俱增的工作量。此外，現時聆案官的職責分工，跟不上外國司法管轄區的現代案件管理趨勢的步伐。

建議

2. 司法機構政務長檢討過聆案官辦事處副司法常務官的人手編制、職位及職責輕重，並取得終審庭首席法官的同意後，有以下的建議：

- (a) 開設一個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務官職級，薪酬為\$127,900 - \$135,550（相等於首長級第3級）
- (b) 現有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務官（薪酬為\$136,400 - \$144,750）更改為高等法院高級副司法常務官；及
- (c) 開設5個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務官職位，薪酬為\$127,900 - \$135,550，並刪除2個高等法院高級副司法常務官職位(\$136,400 - \$144,750)，以作抵銷。

理由

編制檢討

3. 司法機構現有編制共有5名副司法常務官，他們奉委出任聆案官，在內庭審理非正審和簡易程序的申請，以及在法庭處理各種形式的法律程序。此外，他們也協助高等法院司法常

務官執行法定、法律和類似司法職務。近期有兩項新發展，促使司法機構檢討副司法常務官的編制和職責輕重。

工作量的增加

4. 自從上次副司法常務官職級於 1995 年檢討以來，高等法院民事案件數量不斷上升。近期經濟逆轉，使情況更為加劇：破產案、公司清盤案，以及涉及違反房地產買賣合約、違反租購協議、按揭執行等訴訟，數量顯著突增。尤其在過去三季，案件數量有重大增加 — 在高等法院登記處展開的訴訟，已增加至 25,490 宗，與去年同期紀錄 17,237 宗比較，增加了百分之四十七點九。

5. 案件輪候聆案官審理的時間因而加長，情況難以令人滿意。視乎案件類別，實際候審的時間遠遠超越目標候審時間，分別達至百分之三十二至百分之一百四十不等（見附件 1）。為了清理積壓的案件，司法機構於 1998 年 8 月委任了一名暫委副司法常務官，並於 1998 年 10 月 12 日開設了兩個額外副司法常務官職位。雖然這個月來的候審時間因為多了副司法常務官而整體有所改善，高等法院受理的案件數目仍繼續不斷上升。

6. 為了切合預計的案件數量和目標候審時間，司法機構曾經檢討由聆案官審理的非正審案件的排期時間表。在程序上，將由聆案官審理的非正審爭議或案件，將按照其性質分類，列入不同的候審名單內（這類案件將全部歸入“一般內庭案件”類別排期）（見附件 2）。“一般內庭案件”的審理時間，一般不

附件 1

會超過 10 分鐘。經過一般內庭審理，案件或會審結，或會編在“特別內庭案件”類別下重新排期，安排更長的時間審理。現有排期時間表只容許 1 星期內審理 730 宗一般內庭案件。考慮過案件的積壓量、現有和預計的案件數量，以及 9 位聆案官合共的審案時間（包括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和 3 位暫委聆案官），司法機構將由 1999 年 1 月 11 日起，實施修訂排期時間表，聆案官在 1 星期內將會多審理 64 宗一般內庭案件。現行和修訂的排期時間表見

附件 2 附件 2。

7. 既然那些不能在“一般內庭案件”中審結的案件日見增加，愈來愈多案件要在“特別內庭案件”中再排期審理；加上有必要減少這些案件的實際候審時間；和考慮到下面所說實施有效率的案件管理的長遠需要，司法機構政務長認為繼續有需要維持現時 8 位副司法常務官的人手（包括三位暫委副司法常務官），所以建議開設 3 個副司法常務官常額人員職位。

有效率的案件管理

8. 另一項影響副司法常務官工作的近期發展，是愈來愈有需要實行案件管理。在過去對抗式的制度下，法官的角色大多只限於作為仲裁人，與訟雙方在民事訴訟中可以自由發揮。案件發展不受法官操控，令訟費日見高昂和造成長久的延誤，浪費了司法時間和資源，等同於抹煞了公義。

9. 為保障公眾利益，大部分司法管轄區現在愈來愈着重案件管理，要求法庭實施更大程度的監控，盡量確保案件盡快以

最低廉的訟費達致開審階段。司法機構致力發展和在固有工作上擴展案件管理工作。目前，副司法常務官在案件管理方面只負責兩個範疇的工作 — 上訴法院上訴案及人身傷害案件。為了更有效地運用司法時間，副司法常務官日後將肩負所有高等法院案件管理工作，而這些工作目前是由法官擔任的。

10. **上訴** 被委派擔任上訴案件司法常務官的副司法常務官，監管上訴法院案件的進行以及排期。現時，刑事和民事上訴案件納入同一範疇，由一位副司法常務官處理。

(a) 在刑事上訴案件方面，副司法常務官處理索取證本和證物的申請，申請延長提交上訴理由的期限，以及處理其他要求和查詢，特別是沒有律師代表的上訴人的提問。他也就上訴聆訊所需時間和其他準備上訴事宜給予指示，例如提交書面陳詞。他所監察的不單是個別上訴案件的進度，還有整個刑事上訴案件排期表，確保案件依期聆訊及處理。

(b) 在民事上訴案件方面，司法常務官也聆訊申請，以及就上訴案件的排期和準備給予指示。他也協助沒有律師代表的上訴人妥當地準備聆訊，包括製備上訴文件冊。他須確保所有與案有關的資料均提交法官，避免浪費司法時間和資源。他管理刑事上訴案件排期表的同時，也需管理民事上訴案件排期表。

11. 鑑於上訴案件的數量巨大，在 1998 年已超過 900 宗，尤其是愈來愈多案件的上訴人並沒有律師代表，司法機構認為有必要把刑事和民事上訴案件分為兩個範疇處理。因而，須要兩

位副司法常務官擔任上訴案件。

12. **高院傷亡訴訟案件** 獲指派為高院傷亡訴訟聆案官的聆案官，負責監管高院傷亡案件的排期和進行。傷亡訴訟案排期表的案件一般涉及交通或工業意外的受害人、或受害人的遺屬和家人。該等申索應盡快解決，以避免不必要的延誤，亦可將所涉及的訟費減至最低。

13. 在現時的實務指引下，高院傷亡訴訟聆案官在管理案件方面已取得成功。高院傷亡訴訟排期表的案件在成功的管理下進行，將延誤和訟費減至最低。司法機構計劃將案件管理從高院傷亡訴訟排期表伸展至其他的民事訴訟範疇，例如商業、海事、公司和破產案件，以及原訴傳票。

重組副司法常務官職級

14. 為確保成功發展高院傷亡訴訟排期表的案件管理，並在其他民事訴訟範疇發展此程序，以及處理包括民事和刑事上訴案件的其他重要工作，司法機構認為需要重組聆案官的工作。重組建議中，8位副司法常務官中（參照第七段），有3位將獲委派為高級副司法常務官，每位負責以下的工作：

- (a) 處理第 10(a)段所指的刑事上訴系列；
- (b) 處理第 10(b)段所指的民事上訴系列；
- (c) 如第 13 段所指，仿效高院傷亡訴訟排期表，在其他民事訴訟中，有效地監管和發展案件管理。

除了這些範疇之外，三位高級副司法常務官將負責處理與內地機關在法律方面的互相協助，以聆案官身份承擔司法職責，並且監察遺產承辦、訴訟人儲存金和陪審團管理的類似司法職責。其餘 5 位副司法常務官將處理較次繁重的工作，包括履行司法職責，如聆聽非正審和循簡易程序提出的申請，案件管理工作，以及協助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執行類似司法職責的工作。

15. 高級副司法常務官監管、發展及擴展案件管理所需的工作涉及革新和正在發展的技術。為了在本地應用此技術及確保有效地引進轉變，高級副司法常務官要跟國際的發展並進，還需在瞬息萬變的領域提議改善的方法。高級副司法常務官在這方面和其他方面的職責，尤其是下列的工作，比副司法常務官要求更多更重，而副司法常務官則會承擔較多日益增加的司法職責的工作：—

- (a) 有關法案和法律修訂的工作涵蓋不同的範疇，牽涉大量的資料搜集；
- (b) 有關實務指引和委員會的工作，牽涉民事程序的發展，對高等法院民事訴訟的順利運作十分重要；
- (c) 有關與內地機關在法律方面的互相協助，是一項革新及未經嘗試而又充滿挑戰的工作。

16. 為了更清楚反映聆案官需要承擔的兩重職責，司法機構政務長建議增設副司法常務官一個新職級(\$127,900-\$135,550)，並將現有的副司法常務官的職級(\$136,400-\$144,750)改名為高級副司法常務官。考慮到新副司法常務官的職責與區域法院法官

(D3)不相伯仲，司法機構政務長建議將新職級的薪級表定為等同公務員事務署長級薪級表 D3（即\$127,900-\$135,550）。

附件 3 和 17. 高級副司法常務官和副司法常務官的職責分別詳列於附件 3 和
附件 4 4。

附件 5 18. 高等法院聆案官辦事處的現有組織架構和建議架構列於附件 5。

其他考慮因素

19. 增設副司法常務官一職級為聆案官提供了晉升機會。副司法常務官的職級定於 D3 開始，薪酬即等同區域法院法官。這樣，在高等法院登記處和區域法院之間的司法人員，便可靈活和有效調配，尤其可針對不穩定的工作量。增設 5 個 D3 副司法常務官的職位，可讓有意擔任聆案官的裁判官和私人執業律師，不必規定要先擔任過區域法院法官。再者，輪流擔任高等法院登記處和區域法院的法官，對法官的培訓和發展在以下數方面的好處：

—

- (a) 司法機構的工作主要是處理民事和刑事案件。而聆案官的工作仍然較為狹窄。而且，由於他們的工作規限在民事案件方面，聆案官通常不能取得刑事工作的經驗。在過去，這樣會影響他們的事業發展，及阻礙晉升到高等法院的機會。

(b) 輪流任職區域法院和聆案官辦事處讓法官可以吸收民事的經驗（聆案官辦事處）和刑事的經驗（區域法院）。這樣使副司法常務官有機會晉升到高等法院。

20. 目前的副司法常務官職級(\$136,400 - \$144,750)的編制有 5 個職位，其中 3 名是實位人員。建議在新的副司法常務官職級(\$127,900 - \$135,550)開設的 5 個職位，因刪減 2 個高級副司法常務官(\$136,400 - \$144,750)得以抵消，因此不會影響任何現任人員。

終審法院司法常務官職級審訂

21. 除了高等法院聆案官辦事處的 5 個副司法常務官職位外，終審法院有 1 個司法常務官的職位現時訂位在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務官的職級。司法機構政務長確認該職位有需要繼續存在，並建議應該保留它相同高等法院高等副常務官的級別。

財政影響

22. 建議增設的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額外年薪值如下 —

	\$	職位數目
新設常額職位	7,902,000	5
減 刪減常額職位	3,373,200	2
額外支出	<u>4,528,800</u>	<u>3</u>

23. 建議所需的額外每年平均員工開支是\$7,867,464，包括薪酬及員工間接成本。

24. 此外，就有關建議，需開設 9 個非首長級職位，包括 1 名高級一級司法書記，1 名二級法庭傳譯主任，3 名司法書記，3 名助理文書主任及 1 名二級工人以支援該三個額外的副司法常務官職位。非首長級的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是\$2,537,940，而所牽涉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是\$3,628,152。

25. 我們已將所需的撥款納入一九九八至一九九九年度的預算及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的草擬預算，以應付這項建議的開支。

背景資料

26. 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37(1)條規定，高等法院須獲派駐一名司法常務官及委出的副司法常務官及助理司法常務官。

27. 到 1989 年為止，在最高法院司法常務官之下有：—

- (a) 2 名副司法常務官；及
- (b) 5 名助理司法常務官 — 其中 4 名助理司法常務官被指派為聆案官，第 5 名則被指派為總裁判官。

28. 由 1989 年 12 月至 1995 年 2 月期間，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之下的副司法常務官及助理司法常務官的編制經歷了數次變

動，結果，淨開設了 3 個副司法常務官的職位，以及刪減了 5 個助理司法常務官的職位。

29. 由 1995 年 2 月 17 日開始，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以往稱為最高法院司法常務官）之下的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務官（以往稱為最高法院副司法常務官）的數目維持在 5 名，並沒有助理司法常務官。司法常務官和他的副手被指派為聆案官。現時，他們負責執行以下職務：—

- (a) 司法職務：包括在內庭聆訊非正審及簡易程序申請，以及在庭上進行不同種類的程序，例如訊問債務人，評估損失賠償，互爭權利訴訟的審訊，製備合夥帳目及進行查詢。
- (b) 有關高院傷亡訴訟排期表以及民事和刑事上訴的案件管理。
- (c) 類似司法職務：包括負責遺產管理、訴訟人儲存金、陪審員名單及用委託方式錄取證據。
- (d) 各種其他職務，例如協助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處理立法草案和立法修訂，以及與內地有關當局商討有關實務指引，小組委員會和司法互相的問題。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30. 公務員事務局在考慮到建議新增的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務官職位的職務和責任級別，認為該職位的職級審訂和等級劃分是恰當的，並支持將現級別的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務官的職銜更

改為高等法院高級副司法常務官，以及刪減 2 個高等法院高級副常務官常額職位，以抵消開設的 5 個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務官常額職位。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建議

31.

司法機構政務長辦公室
1998 年 12 月

**聆案官聆訊的案件的實際平均候審時間
(由 1.5.98 至 31.10.98) 與目標候審時間的比較**

聆案官聆訊的案件種類 (請參閱附件 2(a)之聆案官 聆訊案件種類的說明)	目標候審 時間 (天)	實際平均 候審時間 (天)	超出目 標時間 (百分率)
1. 一般內庭			
a. 3 分鐘內庭案件列表	14	20.02	43.0%
b. 聽訊一覽表 (高院傷亡訴訟案件)	42	55.30	31.7%
c. 債務人訊問 (命令 48 及 49B)	28	67.54	141.2%
d. 按揭案件列表 (命令 88)	35	53.70	53.4%
e. 簡易判決案件列表 (命令 14)	21	50.19	139.0%
f. 公司清盤案件及破產呈請	28	29.32	4.7%
g. 租購案件列表 (命令 84A)	21	48.59	131.4%
h. 訴費評定傳訊	42	66.83	59.1%
2. 特別內庭			
a. 聽訊時間小於 31 分鐘的案件	14	44.14	215.3%
b. 聽訊時間為 31-60 分鐘的案件	21	61.88	194.7%
c. 聽訊時間為 61-120 分鐘的案件	21	67.20	220.0%
d. 聽訊時間為 120 分鐘或以上的案 件	28	79.37	183.5%

聆案官每週聆訊所需時間（一般內庭案件）

聆案官聆訊的案件種類 (說明附註－請參閱附件 2(a))	一般內庭案件每週聆訊時間				每週排期時間表修訂， 自 1999 年 1 月 11 日起生效			
	(a) 每周 節數	(b) 可用時間 總數 (分鐘)	(c) 排期候審 的 案件的 最高數目	(d) 目標 候審的時 間 (天)	(e) 每週節數 修訂	(f) 編列額外 案件	(g) 額外時間 (分鐘)	(h) 共需時間 (b)+(g) (分鐘)
一般內庭								
3 分鐘內庭案件列表	10.00	1,500	525	14	10.00	0	0	1,500
聆訊一覽表（高院傷亡訴訟案件）	2.00	300	40	42	0.00	-40	-300	0
債務人訊問（命令 48 及 49B）	0.34	40	6	28	0.30	-1	-5	35
按揭案件列表（命令 88）	0.75	90	18	35	1.50	18	90	180
簡易判決案件列表（命令 14）	1.00	180	30	21	2.00	30	180	360
公司清盤案件及破產呈請	1.00	180	40	28	1.00	0	0	180
租購案件列表（命令 84A）	0.67	80	13	21	1.00	6	40	120
訟費評定傳訊	1.00	180	30	42	2.00	30	180	360
法律援助上訴（成功機會）	2.00	360	24	42	2.00	0	0	360
法律援助上訴（經濟能力）	0.25	30	4	28	1.50	20	150	180
常規聆案官	5.00	600	N.A.	N.A.	5.00	0	0	600
總數		3,540	730			64	335	3,875

內庭聆訊案件種類說明

“一般內庭
案件”

: 聆案官處理的每宗非正審爭議或案件需依類登記在各種列表中（統稱“一般內庭案件”）。每宗案件皆以一般內庭案件的名稱排期候訊，聆訊當日聆案官或把案件妥善辦理，或重新排期，給予案件較長聆訊時間（撥入特別內庭案件排期表）。“一般內庭案件”通常只需三至十分鐘便能“妥善辦理”。一般內庭案件包括：

三分鐘內庭案件列表

: 可在三分鐘左右辦妥的民事訴訟中之非正審爭議。未能如期辦妥的事宜，將撥入“特別內庭案件”中另行排期，以便再作需時較長的聆訊。

聆訊一覽表
(高院傷亡訴訟案件)

: 核查涉及傷亡訴訟事宜的案件是否於審訊前預備妥當（將於 1999 年 1 月廢除）。

債務人訊問
(命令 48)

: 提問判定債務人公司之董事，以決定此公司的還款能力。

- 債務人訊問**
(命令 49B) : 核查個別債務人並判定其還款能力。
- 按揭案件列表**
(命令 88) : 處理有關按揭人申請獲發有關物業之管有權。
- 簡易判決案件列表**
(命令 14) : 倘若民事案中的被告人對申索內容無可抗辯，案件可在未經審訊情況下發出簡易判決。案件若因時間編配不足未能辦妥，將撥進“特別內庭案件”中再行排期，以便再作需時較長的聆訊。
- 公司清盤案件和破產呈請** : 處理不具爭辯的呈請。
- 租購案件列表**
(命令 84A) : 處理申請管有租購協議或有條件售賣協議中之財物。
- 訟費評定傳訊** : 因付款方對聆訊、案件或審訊引致的訟費單（此文件清楚列出各項訟費細則）提出反對，傳召與案有關各方共同解決問題。倘案件需較長時間之聆訊，將撥入“特別內庭案件”，另行排期處理。

- | | |
|------------------|--|
| 法律援助上訴
(成功機會) | : 聆訊反對法律援助署署長考慮案件成功機會後拒絕給予法律援助之上訴。 |
| 法律援助上訴
(經濟能力) | : 聆訊反對法律援助署署長考慮申請人之經濟能力後拒絕給予法律援助之上訴。 |
| 特別內庭案件 | : 包括需時 15 至 30 分鐘聆訊之案件及曾於“一般內庭案件”下再行排期聆訊之案件。後者需重新排期聆訊並聆訊可能需時 30 分鐘到數天方能辦妥。 |

高等法院高級副司法常務官 職務內容

1. 因應政府對司法機構的要求，替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和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研究及草擬文件、表達司法機構對草案及立法修訂涉及有關法律改革、施行及程序之立場。
2. 與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共同檢討現行實務指引，籌劃新的實務指引及進行研究和有關草擬工作。
3. 以秘書、會員或司法常務官代表之身份，參予規則委員會和法庭使用者委員會，並負責籌備有關文件。
4. 處理與內地有關當局在司法方面的互相協助，如遞送司法文件、執行判令和仲裁裁決，此中涉及：
 - (a) 於遞送司法文件事宜上，與 31 所內地高等人民法院聯繫，並與最高人民法院洽商。
 - (b) 為施行內地和香港兩地法院之間就遞送司法文件之協定，於高等法院登記處設立有關系統。
 - (c) 對此系統進行監察及定期覆核。

5. 監察高院傷亡訴訟案件列表內的案件管理工作，此中包括視察副司法常務官執行案件管理、聯絡辦理此類案件的法官、檢討列表中案件的審理進度。
6. 沿用管理高院傷亡訴訟案件列表的方針，發展及擴大有效率的案件管理措施至其他的民事訴訟範疇，例如商業、海事、公司和破產案件，以及原訴傳票。
7. 處理民事及刑事上訴案件的管理工作。
8. 監察副司法常務官履行類似司法的職務。
9. 以聆案官身份履行司法職務。

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務官職務內容

1. 執行聆案官的司法職務，其中包括
 - (a) 在內庭聆聽高等法院民事案的非正審及簡易申請。
 - (b) 在內庭主理債務人的口頭訊問，評定賠償金額，錄取口供及查問各方權利的審訊，不受爭議的破產案件及清盤申請。
 - (c) 主理有關遺產申請及管理遺產的聆訊。
 - (d) 聆聽就法律援助署長的決定提出的上訴。
 - (e) 評定賬單上的訴訟費。
 - (f) 執行常規聆案官職務。
2. 負責高院傷亡訴訟案件列表的案件管理工作及具效率案件管理將發展及擴大至其他民事訴訟範疇的案件管理工作。
3. 執行下列類似司法職務：
 - (a) 執行遺產聆案官及破產管理官的職務。此包括發出代表的撥款及監察遺產登記處的運作。
 - (b) 管理訴訟人基金。此包括處理父母或監護人申請在未成年人仕償金，取出款項的申請。
 - (c) 監察陪審團名單的擬訂，以及按照陪審團條例的規定實施陪審團制度。
 - (d) 在外國法律程序中以委託方式錄取證據。

高等法院聆案官辦公室的組織體系



圖表說明

* 包括已建議的三個新增設的副司法常務官的職位。